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康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曹海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，聘任苗根先生、金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蒋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子公司<股权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，有利于推动交易的顺利实施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，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子公司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裘益政、施俊琦、贾锐

2023年12月26日